

# 水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修正草案總說明

水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以下簡稱本技術規範）係於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訂定發布，嗣後分別於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二次修正施行迄今。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職司全國水量計型式認證及檢定、檢查業務，為確保其量測之準確性及耐久性，並保障交易雙方權益，爰訂定水量計型式認證技術規範及本技術規範，查本技術規範係參考九十三年版國家標準 CNS 14866「密閉導管內水流量之量測—冷飲水用水量計」修正；惟 CNS 14866 業於一百零一年二月十四日參考國際標準組織發布之二〇〇五年版 ISO 4064 修正公布並更名為「完全充滿的密閉導管內水流量之量測—冷飲水及熱水用水量計」；另因應上開 CNS 14866 改版，先前同樣參考九十三年版 CNS 14866 訂定之水量計型式認證技術規範，已將該標準相關文字直接摘錄至新修正之水量計型式認證技術規範內，並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三日公告修正。故為使本技術規範規定及用語能與水量計型式認證技術規範一致，並參考實務需求，爰進行本技術規範之修正。

本技術規範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 用詞定義修正與水量計型式認證技術規範一致。（修正條文第 1、2 節）
- 二、 「鉛封」一詞改以「封印」取代較具執行彈性。（修正條文第 3.14、3.17、5.1 節）
- 三、 為避免因部分待檢水量計之規格因素，導致最少檢定、檢查水量雖符合查表之最少水量規定，但可能發生其檢定、檢查水量仍低於本技術規範規定之最小分度值乘以二百之體積，爰於該表增列相關但書規定，以避免因檢定、檢查水量過低，導致影響器差判讀結果；同時增列容積型與速度型（單一噴嘴、多重噴嘴與奧多曼式）各度量等級之最小流量、分界流量與水量計界定關係，以增加可讀性及便利性。（修正條文第 4.4.1 節）
- 四、 渦流型水量計參考 CNS 13979 渦流型流量計九十六年版規定，重新定義大流與小流，原渦流型水量計最少檢定、檢查水量表已不適用，爰予以刪除並增列渦流型水量計最少檢定、檢查水量計算

公式。(修正條文第 4.4.1 節、第 4.4.2 節)

- 五、 考量國內自來水公用事業單位水量計之使用現況，並參酌與歐盟及其他國家對水量計使用期限之規定，爰增訂經檢定合格之水量計，其水量計界定  $N < 15$  或標稱口徑四十毫公尺以下者，使用期限為八年，屆滿不得重新申請檢定，並明訂水量計界定  $N \geq 15$  或標稱口徑超過四十毫公尺者，最長使用期限為十年，屆滿不得重新申請檢定。(修正條文第 4.9 節)